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總結報告



稽核員：

A	林學仁	郭芝穎	溫怡智	/
B	王碧霞	劉議鍾	謝柏堯	
C	陳信龍	張美云	張覺文	
D	曹麗芳	張榮華	石美齡	
-	劉嘉卿			

稽核召集人：劉嘉卿 林學仁

壹、前言

依據「私立學校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於99年10月29日經董事會議審核通過「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並實施，並歷經101年1月19日、101年11月16日、102年6月29日、103年7月24日、104年5月28日及105年11月24日六次修訂(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通過)，以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慈濟大學現有醫學、生命科學、人文社會及教學傳播學院，15個學士班、17個碩士班、3個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教職員工(含約聘人員)733人，學生3,331人(106/05/22)。

貳、稽核重點事項

為確保本校(慈濟大學)各單位所訂控制重點皆有正常執行及各項作業程序有被確實執行，由內部稽核小組於106年1月至106年5月間進行105學年度內部稽核工作，文件依據主要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2.0版，資料查核期間為104年8月至105年12月。

此次14位兼任內部稽核人員分四個小組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查核範圍皆已排除自己平日所負責之業務，各組成員及稽核範圍如下：

組別	人員名單(單位)	稽核範圍
A	林學仁(秘書室) 郭芝穎(社會教育推廣中心) 溫怡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財務、資訊、人文、圖書館 研發(產學)
B	林哲先(教務處) 劉議鍾(人文處) 王碧霞(秘書室)	人事、學務、教資中心 社教中心、國際交流、 動物中心

組別	人員名單(單位)	稽核範圍
C	張覺元(人社院) 陳信龍(電算中心) 張美玉(學務處)	總務、環安中心、教務、 秘書、語言教學中心
D	石美齡(教資中心) 邱襟靜(學務處) 曹麗芳(人事室) 林昀臻(教務處)	教學單位
—	劉嘉卿	不分組

稽核範圍除選定之稽核項目外，稽核時並一併進行 104 學年度稽核建議事項追蹤、單位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及統合視導項目檢視。各作業項目由業管單位先進行自我評核，再由內部稽核小組依評估原則進行複核。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並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105 學年度業務項目經各單位風險評估結果統計如下：

風險程度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作業項目項數	25	50	27

每項業務三年至少應稽核一次，前二年未稽核項目今年度務必列入稽核項目。仍以三分之一為原則，與內控相關之 SOP 一併納入稽核範疇。

經稽核小組討論後預計要稽核的項目，由稽核人員自行與單位約定稽核時間，105 學年度稽核計畫詳附件一。

參、稽核結果與建議

感恩學校各單位主管、同仁的支持與配合，今年度的查核工作，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因辦公室整修無法配合於原訂時間進行稽核，將

原查核項目調整為明年度稽核外，其餘單位皆依計畫圓滿結束。我們也樂見大部分單位持開放態度與稽核人員針對單位業務改善進行討論，共同為提升學校品質及目標而努力，唯 A 組內稽人員於電算中心稽核時，追蹤去年度所開「改善建議」即與受稽單位產生認知及意見上之分歧，受稽單位認為稽核人員非其直屬主管，無權干涉單位內部運作作業，因此限定稽核人員只能就內控文件所述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做稽核，為避免產生衝突並讓稽核可以順利執行，稽核人員今年只針對電算中心之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進行查核，對該單位整體目標達成及運作品質不表示意見。

面對越來越嚴峻的高教競爭環境，在學校大步向前邁進、提升競爭力之際，校務行政系統電腦化的程度卻無法及時提供協助的問題已於去年稽核報告中提出建議，但今年度查核時，單位普遍仍反應系統 e 化程度目前仍無法滿足單位之需求，業管單位的認知似與需求單位感受存在明顯落差。

此次，經內部稽核人員實地查核後發現：

1. 慈大各單位人員皆能秉持誠正信實的精神，確實依規定做好各項業務，本年度稽核並未發現有任何重大缺失及違法情形發生。
2. 校務系統 e 化對各單位業務運作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希望業管單位積極尋求改善方法。針對校務系統開發及部分人員能力問題，希望學校相關單位可以積極處理。
3. 為確保個資安全性，建議同仁應對個資進行適當保護，如：定期進行密碼更新。
4. 網頁為內、外部人員獲取資訊重要來源，各單位應該要確保網頁資料正確性。
5. 為提升學校整體品質，建議應增加單位間的橫向連結。
6. 教學單位稽核依據為校內外相關法規、作業程序及各系所自行撰寫之標準作業程序，本年度進行 7 個教學單位內稽，其中 4 學系課規會議設置辦法最後一條審議程序與校級母法規定程序不一致，爰建議：如課規會議、校教評會議設置辦法等校級母法修正，若

需各院系所配合修正所屬相關法規時，建議校級會議於辦法修正審議時，作成”後續請相關單位配合校級母法修正，進行所屬相關辦法條文之修正及明訂各單位修法作業時程”之附帶決議，並由校級母法權責單位進行相關單位辦法修正執行追蹤。

7. 教學單位會議決議事項多以電子郵件佈達，但對於會議決議攸關當事人之權益時，建議以紙本通知。
8. 為確保及提升各單位的行政品質，內部稽核人員並已提出 2 個次要缺失、20 個改善建議、11 個觀察事項 供各單位參考，次要缺失部份已較去年度減少。各單位之內部稽核報告，詳附件二。

肆、 稽核追蹤

以上稽核發現，經與受稽單位溝通後，均同意參考改善，改善對策之追蹤，將由內部稽核人員持續辦理。

伍、 附件

- 一、 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二、 各單位內部稽核報告。